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红渠先生、陈浩先生、张传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红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红渠先生、陈浩先生、张传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莘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莘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莘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柳安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柳安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除此之外，柳安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期届满离任后，其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以及现行有效法规体系下对离任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林莘女士和柳安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1、**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

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总数 94,389,240 股，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3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999,3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388,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孝武先生与拟聘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孝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拟聘董事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家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董事；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行政后勤处处长，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家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63,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与公司现任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昆明理工大学 MBA 在读，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2006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9,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省区销售经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区域经理。2012 年

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75,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简历：

1、**何红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教材专著 5 部主持科研项目 20 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 4 项。现任盐津铺子独立董事，2016年9月开始任长高集团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3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成员、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58 众创创业导师，兼任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懂之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开始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6月24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同年8月由国家统一分配至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工作，历任该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所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5年至2015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二届委员兼秘书长三至六届委员；1989年至2013年4月，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3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TC20、TC23技术专家组成员。从2004年起，先后担任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平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拟上市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